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的通知，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9,839,609 股的 1.02%。

2、截至本公告之日，电子公司持有 43,053,003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9,839,609 股的 19.58%；本次股份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50,000 股，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2%，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3、股份质押的目的

电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企业资金周转需要。

4、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电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50,000 股，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2%，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电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